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陳永安先生（「陳先生」）、劉漢基先生（「劉先生」）、何炳基先生（「何先生」）、袁志明先生（「袁先生」）及俊發有限公司（「俊發」）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安排確認」），故此，彼等為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俊發（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約70.67%、12.56%、9.93%及6.84%權益）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53.56%權益。

買賣協議及轉讓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陳先生（作為買方）、劉先生（作為賣方）、何先生（作為契諾人）、袁先生（作為契諾人）及俊發（作為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向劉先生購買25,116股俊發股份（相當於俊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6%）（「轉讓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自轉讓事項完成日期起，一致行動安排確認已由其訂約方終止。

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劉先生將不再於俊發持有任何股份，而陳先生於俊發之股權將由約70.67%增加至約83.23%。

此外，於轉讓事項完成後，俊發將繼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53.56%權益，並將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83.23%、0%、9.93%及6.84%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